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7-010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董事会			
提议理由：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 2016 年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能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00	10
分配总额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23,175,6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2,317,569.4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723,175,6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46,351,388 股。		

提示	如果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公司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 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所从事的云计算业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及 IDC 运营管理服务等与互联网行业发展息息相关。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3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7.31 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4299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已达 53.2%。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同时，互联网应用的程度与深度进一步得到发展，“宽带中国”战略及“互联网+”行动计划的贯彻与推广，进一步提高了企业互联网使用比例，推动了互联网行业的持续强劲发展势头。互联网的蓬勃发展，进一步促进了云计算技术的发展及市场推广，根据调查机构 Gartner 公司的数据，全球公共云服务市场预计在 2016 年将增长 17.2%，市场规模达到 2086 亿美元。据预测，未来几年全球云计算市场仍将高速发展，到 2020 年，全球云计算市场收入将达到 3900 亿美元。

(2)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一方面积极筹划数据中心全国战略布

局，在加快数据中心建设进度的同时，进一步提升数据中心服务品质，目前已成为国内一流的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另一方面公司紧跟互联网科技发展潮流，大力发展并推广云计算服务，报告期内，云计算及服务收入已超过公司总收入的50%。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客户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互联网技术发展为基础，不断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把企业建设成为具有高技术水平、高增长速度、高利润率、高客户满意度的国内一流的云计算及互联网业务综合服务提供商。

(3)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762.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1.80%；实现营业利润34,238.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1.36%；利润总额为39,121.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7.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515.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5.07%。

综上，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该方案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与公司的成长速度和发展规模相匹配，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进一步做强做大的目标。

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前六个月内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高宏	董事会秘书兼 副总裁	2016-11-3	-50,000	竞价交易
		2016-11-16	-100,000	竞价交易
		2016-12-12	-132,850	竞价交易
侯焰	副总裁	2016-12-15	-30,000	竞价交易
李超	监事	2016-11-15	-50,000	竞价交易



		2016-11-22	-50,000	竞价交易
		2016-12-14	-59,125	竞价交易
袁丁	董事	2016-11-2	-56,500	竞价交易

除上述变动情况以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卖过公司股票。

2、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

(1)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即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后六个月内（即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不减持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2)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董事郑善伟先生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即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后六个月内（即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不减持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3)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董事袁丁女士、监事李超女士、庞宝光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宏女士、侯焰女士、陈浩先生、齐顺杰先生、耿岩先生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即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后六个月内（即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同时，为支持中关村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择机使用公司股票参与相关指数基金的募集。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具体拟参与相关基金募集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计划参与数量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袁丁	董事	不超过 237,500 股	0.033%

庞宝光	监事	不超过 38,000 股	0.005%
李超	监事	不超过 209,344 股	0.029%
高宏	董事会秘书兼副 总裁	不超过 200,000 股	0.028%
侯焰	副总裁	不超过 275,375 股	0.038%
陈浩	副总裁	不超过 360,000 股	0.050%
齐顺杰（通过其配 偶赵斌账户参与）	副总裁	不超过 320,300 股	0.044%
耿岩	副总裁	不超过 325,000 股	0.045%
合计		不超过 1,965,519 股	0.272%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17年2月9日，公司首发前已发行股份281,353,120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8.91%；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89,387,6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2.36%。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5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5.40%；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73,313,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0.14%，有关本次限售股解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3、公司股东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等 25 名收购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云网”）100%股权时的交易对方和施侃、冯天放等 2 名收购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双科技”）100%股权时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公司 84,466,094 股限售股份，根据中金云网和无双科技《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述两家子公司均已完成业绩承诺，其中 24 名股东持有的 58,215,041 股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8.05%，将于 2017 年 5 月 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将按照会计准则核算，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

2、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